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1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8,956,016.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92	0181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3,929,279.51 份	385,026,736.9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确定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罗琦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20-663388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gzluoqi@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010-66228000	95575
传真		010-66228001	020-87553363-684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		100033	510627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林传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74,649.97	9,143,053.80	4,232,567.50	5,005,413.52	1,772,843.51	1,906,024.20
本期利润	2,373,259.29	5,900,757.45	5,174,718.17	6,191,687.97	2,100,993.56	2,263,957.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2	0.0169	0.0698	0.0697	0.0140	0.01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0%	1.55%	6.71%	6.70%	1.39%	1.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	1.69%	6.35%	6.25%	1.40%	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549,775.75	36,051,333.73	4,062,210.35	7,298,678.71	1,825,896.47	1,932,984.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2	0.0936	0.0660	0.0645	0.0118	0.01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811,284.03	421,677,717.34	66,371,482.16	121,795,215.17	156,756,836.98	171,197,227.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7	1.0952	1.0784	1.0770	1.0140	1.01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77%	9.52%	7.84%	7.70%	1.40%	1.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4%	0.04%	0.05%	0.82%	-0.01%
过去六个月	0.59%	0.05%	-1.45%	0.07%	2.04%	-0.02%
过去一年	1.79%	0.05%	-1.59%	0.09%	3.3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7%	0.06%	3.44%	0.08%	6.33%	-0.02%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4%	0.04%	0.05%	0.81%	-0.01%
过去六个月	0.54%	0.05%	-1.45%	0.07%	1.99%	-0.02%

过去一年	1.69%	0.05%	-1.59%	0.09%	3.2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2%	0.06%	3.44%	0.08%	6.0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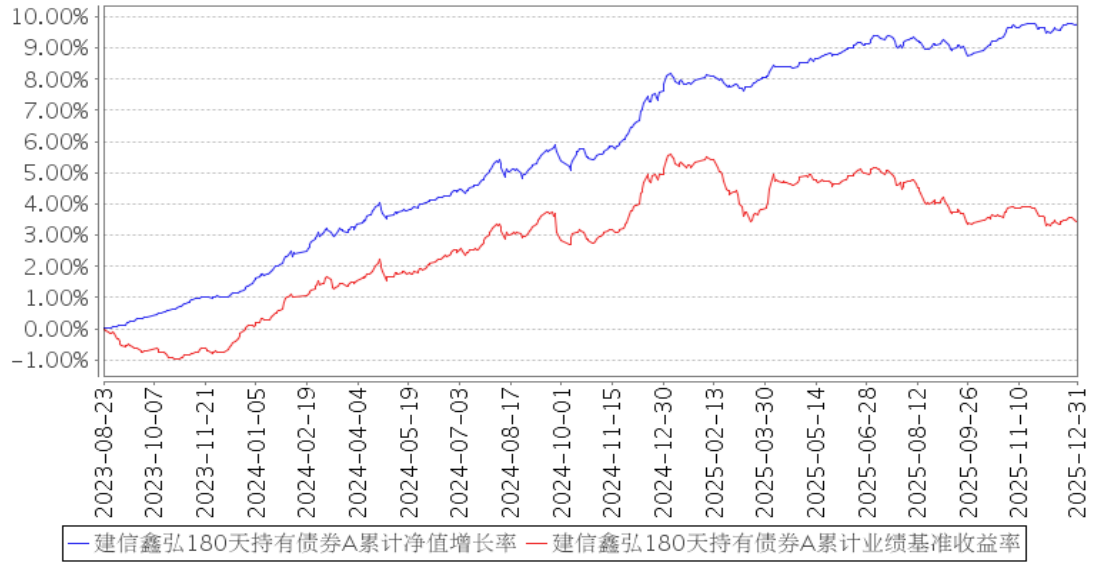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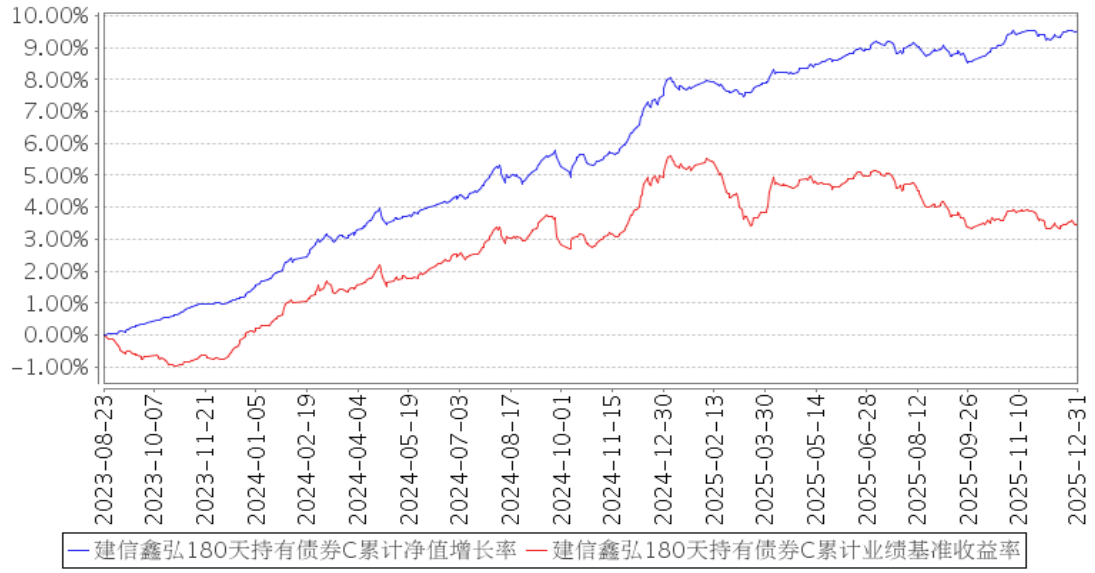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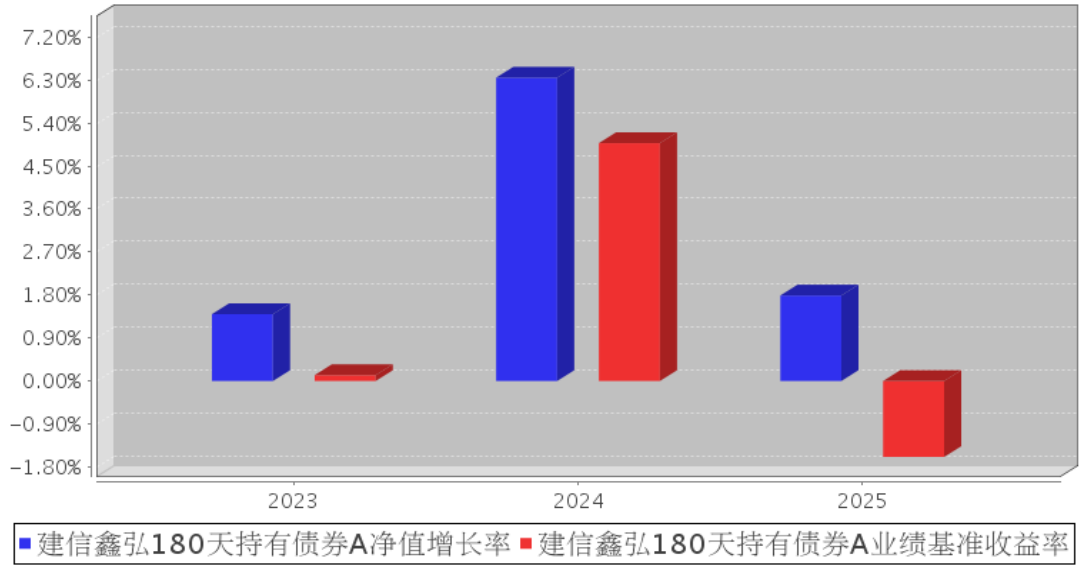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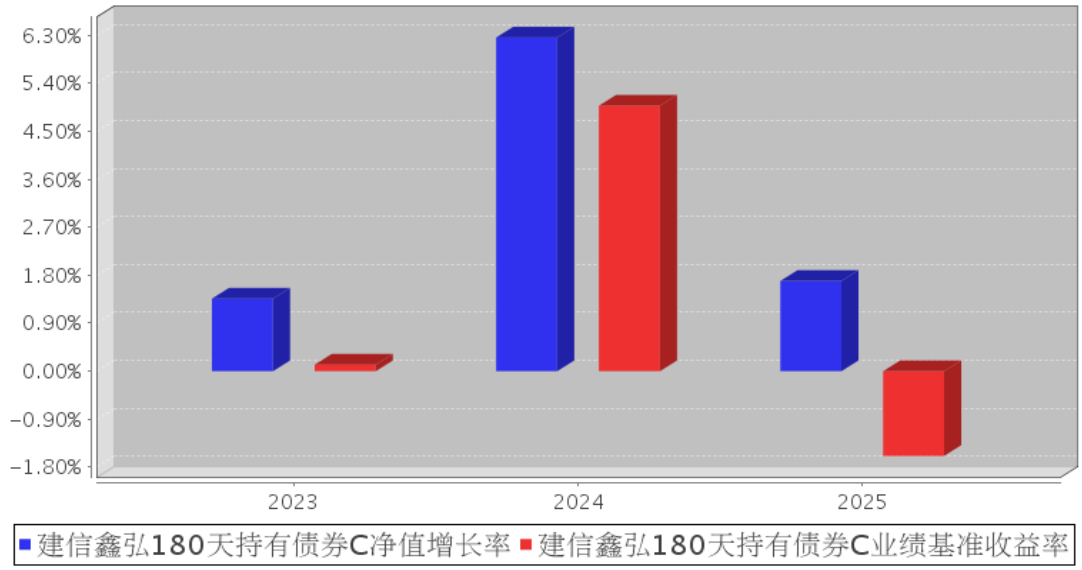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23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

公司拥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QDII、保险资金受托等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下设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深圳、南京、武汉七家分公司，并分别在上海和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善建财富　相伴成长”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可信赖的财富管理专家，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

公司以持续优秀的管理能力、完善周到的服务，为超过 1.05 亿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运作 186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 1.29 余万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紫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8 月 23 日	-	12	彭紫云先生，硕士。2013 年 7 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7 日起任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任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7 日起任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任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任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任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任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任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0 日起任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9 日起任建信鑫恒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27 日起任建信鑫福 6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建信鑫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任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23 日起任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 26 日起任建信宁远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任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任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11	吴轶先生，硕士。201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6 年 5 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等职务。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任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任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 日起任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 日起任建信宁远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21 日起任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任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任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17 日起任建信睿

					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4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全年经济增速呈现前高后低态势，政策前置发力使得一季度迎来开门红，但二季度因关税冲击呈现减弱态势，三四季度因政策方向转为调结构，增速进一步下滑。全年实现 GDP 同比增长 5%的政策目标。具体分项上看，消费层面，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也呈现前高后低，主要是因为 24 年消费补贴于下半年开始，高基数拖累同比读数。投资层面，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相对较弱，其中地产投资依然是较大拖累项，全年地产销售高开低走，年初受益于 24 年 9 月稳增长政策加码带来的需求回暖表现较好，但后劲不足。进出口上看，尽管在二季度中美关税迎来剧烈冲击，但 5 月达成贸易协定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显著下降，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超预期。整体看，关税冲击造成的影响低于预期，上半年经济增长强劲使得下半年政府稳增长诉求下降，转向关注“反内卷”等结构性问题，经济增速前高后低。

物价方面，全年物价水平走势偏弱。CPI 维持较低增速，主要原因包括猪价虽有阶段性反弹，但总体维持下行趋势，油价因地缘扰动影响减小、OPEC+增产等原因中枢下行，核心 CPI 表现出一定韧性但也未大幅回升。PPI 全年同比依然为负，上半年大宗商品供需失衡严重且价格负循环预期较强，叠加对等关税冲击，整体下行速度较快，下半年在 “反内卷”政策的带动下略有回暖。

货币政策方面，全年货币政策来看，总体维持稳健偏宽松态势。一季度资金因打击长债抱团而收紧，但 4 月出现对等关税冲击后明显转松，此后一直维持低中枢、低波动的特征。从总量政策来看，全年调降逆回购利率、1 年期及 5 年期 LPR 利率一次，幅度为 10bp，降准一次，幅度为 0.5 个百分点。全年人民币兑美元明显升值，主要原因是美国降息幅度较大、中美利差收窄，以及中国权益市场表现优于美国等因素。

债券市场方面，全年收益率震荡上行。开年市场预期年内大幅降息，市场情绪较为狂热、抱团超长债，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创历史新低；央行收紧资金打击债券单边做多情绪，春节后债券市场发现资金未如期转松，部分机构止盈带动收益率上行，超长债抱团瓦解；4 月对等关税超预期，债市收益率一步到位大幅下行，随后震荡回升，并在 5 月中美日内瓦联合声明公布后跳升；三季度商品“反内卷”和权益大涨最终传导到债市，收益率大幅上行，随后又经历 8 月初的国债利息收入恢复征税、9 月初的费率新规冲击，债市情绪转向极致悲观，收益率连续上行；四季度，债市收益率一度自发修复，并在央行恢复买债的利好下小幅下行，但随后又在银行卖券、券商做空、机构对 26 年行情偏空等多重因素下重回弱势。整体看，各期限与品种债券收益率全年上行较大，幅度普遍在 20-30bp 不等。

回顾全年的基金管理工作，本基金在债市震荡态势下，通过波段操作为组合贡献资本利得，

保持组合较强的灵活性，整体维持相对中性的组合久期与适度的杠杆，以较高票息信用债、二级资本债与中长期利率债等作为主要配置品种并且进行券种切换。在 1 月初，由于债券市场抢跑行情热烈，本基金维持较高组合久期，以获取超额收益。并在央行态度偏鹰，并有意控制资金成本后，及时降低组合久期，以中高评级中短久期信用债为主进行防御，有效控制回撤。二季度增配大行二级资本债、中长期限中高资质信用债与中长期限利率债，提高组合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另外也适度增配中等资质较高收益率的普通信用债，提高组合杠杆率，以增厚组合静态收益。三季度适度控制组合久期以应对债市调整，减配长期限利率，增配中短期限信用债，将组合期限结构调整为“子弹型”，同时兼顾组合静态票息。四季度保持组合定力，等待信用债超调后的买入机会，继续维持票息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净值增长率 1.79%，波动率 0.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59%，波动率 0.09%。本报告期本基金 C 净值增长率 1.69%，波动率 0.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59%，波动率 0.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经济基本面弱复苏、十五五开年的政策预期、中美关系及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仍将成为全年主线。预计 2026 年债市资金面依然维持整体宽松，央行在政策面上预计给予适当呵护，降准降息依然可期，财政发力时点与力度存在不确定性，权益市场对债市的资金分流依然存在明显影响，中美关系可能有短暂缓和的契机。因此预计全年债券收益率依然维持低位，债市反转可能性与空间仍然较小，我们将继续积极利用杠杆与久期工具通过波段操作博取资本利得，并在适时用国债期货工具做好套期保值工作，同时我们也将密切观察经济、政策的动态变化，灵活调整资产配置，力争为投资者贡献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5 年，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以保障基金合规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督察长的指导下，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牵头组织继续完善了风险管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不同形式的检查，对发现的潜在合规风险，及时与有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总裁和监管部门报送监察稽核报告，并根据不定期检查结果，形成专项审计报告，促进了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薄弱环节的持续改进。

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在自身经营和基金合法合规运作及内部风险控制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对公司各业务线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基金投资管理运作有章可循。

2、将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重心放在事前审查上，把事前审查作为内部风险控制的最主要安全阀门。报告期内，在公司自身经营和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为化解和控制合规风险，事前制定了明确的合规风险控制指标，并相应地将其嵌入系统，实现系统自动管控，减少人工干预环节；对潜在合规风险事项，加强事前审查，以便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运营中的潜在合规性风险。

3、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工作，以将自查和稽查有效结合。监察稽核工作是在业务部门自身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再监督，业务部门作为合规性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需经常开展合规性风险的自查工作。在准备定期监察稽核报告之前，皆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由内控合规部门对业务部门的自查结果进行事先告知或不告知的现场抽查，以检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的执行情况。

4、把事中、事后检查视为监察稽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年度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实施了涵盖公司各业务线的稽核检查项目，重点检查了投资、销售、运营等关键业务环节，尤其加强了对容易触发违法违规事件的防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及时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5、大力推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充分发挥了系统自动监控的作用，尽量减少人工干预可能诱发的合规风险，提高了内控监督检查的效率。

6、通过对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识别、评价和预防的培训以及基金行业重大事件的通报，加强了风险管理的宣传，强化了员工的遵规守法意识。

7、在公司内控管理方面，注重借鉴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意见反馈，重视他们对公司内控管理所作的评价以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按部门一一沟通，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8、高度重视与信安金融集团就内部风险控制业务所进行的广泛交流，以吸取其在内控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

9、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秉承“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投资风险管理部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勤勉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各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责任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11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该基金”）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龚凯	谢浩然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702,633.08	588,900.21
结算备付金		1,963,158.14	2,065,203.05
存出保证金		1,785.00	2,01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23,700,116.26	217,200,656.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5,242,289.64	215,253,473.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457,826.62	1,947,183.7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2,041.74	7,076,58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827,679,734.22	226,933,359.7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855,673.47	38,659,961.25
应付清算款		-	4,237.26
应付赎回款		55,084.7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445.84	27,185.54
应付托管费		30,361.45	6,796.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670.88	8,487.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4,423.54	5,693.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56,072.96	54,300.76
负债合计		160,190,732.85	38,766,662.3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608,956,016.49	174,638,790.78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8,532,984.88	13,527,906.55
净资产合计		667,489,001.37	188,166,697.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27,679,734.22	226,933,359.71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8,956,016.49 份，其中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223,929,279.51 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977 元；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385,026,736.98 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952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265,656.71	12,869,845.73
1.利息收入		170,229.98	80,164.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1,846.65	58,914.9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383.33	21,249.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39,113.76	10,661,255.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6,019,564.03	10,465,878.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219,549.73	194,467.70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909.33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5,143,687.03	2,128,425.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91,639.97	1,503,439.59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84,759.19	344,566.2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271,189.79	86,141.65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375,064.72	93,877.25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042,838.11	779,524.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42,838.11	779,524.26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税金及附加		36,628.16	12,130.19
8．其他费用	7.4.7.23	181,160.00	18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4,016.74	11,366,406.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4,016.74	11,366,406.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74,016.74	11,366,406.1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4,638,790.78	-	13,527,906.55	188,166,69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4,638,790.78	-	13,527,906.55	188,166,69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317,225.71	-	45,005,078.33	479,322,30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274,016.74	8,274,016.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34,317,225.71	-	36,731,061.59	471,048,287.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1,473,789.35	-	69,822,475.05	871,296,264.40
2.基金赎回款	-367,156,563.64	-	-33,091,413.46	-400,247,977.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08,956,016.49	-	58,532,984.88	667,489,001.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23,499,378.28	-	4,454,685.86	327,954,06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23,499,378.28	-	4,454,685.86	327,954,06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860,587.50	-	9,073,220.69	-139,787,36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366,406.14	11,366,406.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8,860,587.50	-	-2,293,185.45	-151,153,772.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361,584.94	-	9,361,676.61	193,723,261.55
2.基金赎回款	-333,222,172.44	-	-11,654,862.06	-344,877,034.5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4,638,790.78	-	13,527,906.55	188,166,697.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谢海玉	莫红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88《关于准予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2,151,699.41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490173_A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2,204,360.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2,660.6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

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

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

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如下方法估值：(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b)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5]4 号公告《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02,633.08	588,900.21
等于：本金	702,404.77	588,648.82
加：应计利息	228.31	251.3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02,633.08	588,900.2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180,409.59	75,964.93	12,207,764.93	-48,609.59
	银行间市场	786,064,398.32	9,270,524.71	793,034,524.71	-2,300,398.32
	合计	798,244,807.91	9,346,489.64	805,242,289.64	-2,349,007.91
资产支持证券		18,291,571.07	146,426.62	18,457,826.62	19,828.93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6,536,378.98	9,492,916.26	823,700,116.26	-2,329,178.9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22,309.25	146,063.56	10,157,063.56	-11,309.25
	银行间市场	200,323,372.70	1,948,809.49	205,096,409.49	2,824,227.30
	合计	210,345,681.95	2,094,873.05	215,253,473.05	2,812,918.05

资产支持证券	1,924,600.00	20,993.70	1,947,183.70	1,59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2,270,281.95	2,115,866.75	217,200,656.75	2,814,508.0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41.76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2,331.20	15,300.7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2,331.20	15,300.76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33,000.00	39,000.00
合计	56,072.96	54,300.7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1,547,607.45	61,547,607.45
本期申购	254,399,627.07	254,399,627.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2,017,955.01	-92,017,955.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3,929,279.51	223,929,279.51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3,091,183.33	113,091,183.33
本期申购	547,074,162.28	547,074,162.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5,138,608.63	-275,138,608.6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85,026,736.98	385,026,736.98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062,210.35	761,664.36	4,823,87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062,210.35	761,664.36	4,823,874.71
本期利润	4,274,649.97	-1,901,390.68	2,373,259.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212,915.43	1,471,955.09	14,684,870.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319,643.36	1,814,768.10	23,134,411.46
基金赎回款	-8,106,727.93	-342,813.01	-8,449,540.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549,775.75	332,228.77	21,882,004.52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298,678.71	1,405,353.13	8,704,03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298,678.71	1,405,353.13	8,704,031.84
本期利润	9,143,053.80	-3,242,296.35	5,900,757.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609,601.22	2,436,589.85	22,046,191.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240,519.32	3,447,544.27	46,688,063.59
基金赎回款	-23,630,918.10	-1,010,954.42	-24,641,872.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051,333.73	599,646.63	36,650,980.3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635.85	21,229.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032.01	36,829.18
其他	178.79	856.46
合计	41,846.65	58,914.9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6,216,624.36	5,445,653.8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7,060.33	5,020,225.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6,019,564.03	10,465,878.81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49,454,504.76	775,148,664.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	838,031,855.64	759,412,700.15

总额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587,269.45	10,693,956.04
减：交易费用	32,440.00	21,783.7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7,060.33	5,020,225.0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9,429.70	194,467.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120.0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19,549.73	194,467.70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4,213,537.76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4,132,729.97	-
减：应计利息总额	80,687.76	-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20.03	-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	909.33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3,687.03	2,128,425.1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161,925.96	2,119,935.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238.93	8,490.00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143,687.03	2,128,425.12

7.4.7.21 其他收入

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4,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160.00	1,200.00
合计	181,160.00	187,2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5,405,881.00	100.00	82,795,262.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57,000,000.00	100.00	193,05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4,759.19	344,566.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8,336.22	130,497.3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46,422.97	214,068.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1,189.79	86,141.6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合计
广发证券	-	69,062.87	69,062.87
建信基金	-	106.65	106.65
中国建设银行	-	180,270.65	180,270.65
合计	-	249,440.17	249,440.1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合计
广发证券	-	6,392.31	6,392.31
建信基金	-	75.06	75.06
中国建设银行	-	67,096.69	67,096.69
合计	-	73,564.06	73,564.0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无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无。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59,855,673.4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480612	24 云建投 MTN004	2026 年 1 月 5 日	104.10	150,000	15,615,480.82
102481869	24 豫航空港 MTN008	2026 年 1 月 5 日	103.36	100,000	10,336,370.96
102482363	24 云建投 MTN012	2026 年 1 月 5 日	102.56	150,000	15,384,427.40
102482678	24 津渤海 MTN005	2026 年 1 月 5 日	102.57	100,000	10,257,309.59
102582367	25 华阳新材 MTN006	2026 年 1 月 5 日	100.96	300,000	30,287,053.15
232380078	23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A	2026 年 1 月 5 日	104.23	70,000	7,295,783.57
232480052	24 浦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15	200,000	20,229,270.14
250203	25 国开 03	2026 年 1 月 5 日	99.44	70,000	6,960,982.19
250208	25 国开 08	2026 年 1 月 5 日	99.98	200,000	19,996,454.79
250431	25 农发 31	2026 年 1 月 5 日	100.47	240,000	24,112,753.97
250004	25 附息国债 04	2026 年 1 月 7 日	98.60	130,000	12,817,756.25
合计				1,710,000	173,293,642.8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运用特定的风险量化模型和指标评估风险损失的程度，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对这些风险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监测、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有效管理和

控制上述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督察长、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产品投资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如无表格，则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年末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9,175,498.14
合计	-	19,175,498.14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304,886,153.42	85,950,959.11
AAA 以下	10,130,653.70	3,042,374.79
未评级	381,232,573.15	60,109,442.36
合计	696,249,380.27	149,102,776.26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18,457,826.62	627,167.62
AAA 以下	-	1,320,016.08
未评级	-	-
合计	18,457,826.62	1,947,183.7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以及指标监控体系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以流动性风险为核心的压力测试体系，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多维度对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进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

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02,633.08	-	-	-	702,633.08
结算备付金	1,963,158.14	-	-	-	1,963,158.14
存出保证金	1,785.00	-	-	-	1,78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09,217.85	669,460,218.90	86,030,679.51	-	823,700,116.2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312,041.74	1,312,041.74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0,876,794.07	669,460,218.90	86,030,679.51	1,312,041.74	827,679,734.2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855,673.47	-	-	-	159,855,673.47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55,084.71	55,084.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1,445.84	121,445.84
应付托管费	-	-	-	30,361.45	30,361.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670.88	37,670.8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34,423.54	34,423.54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56,072.96	56,072.96
负债总计	159,855,673.47	-	-	335,059.38	160,190,732.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978,879.40	669,460,218.90	86,030,679.51	976,982.36	667,489,001.3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88,900.21	-	-	-	588,900.21
结算备付金	2,065,203.05	-	-	-	2,065,203.05
存出保证金	2,012.78	-	-	-	2,01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22,120.19	146,060,401.47	36,818,135.09	-	217,200,656.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7,076,586.92	7,076,586.92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6,978,236.23	146,060,401.47	36,818,135.09	7,076,586.92	226,933,359.7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659,961.25	-	-	-	38,659,961.25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4,237.26	4,237.26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185.54	27,185.54
应付托管费	-	-	-	6,796.40	6,796.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487.51	8,487.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5,693.66	5,693.66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54,300.76	54,300.76
负债总计	38,659,961.25	-	-	106,701.13	38,766,662.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81,725.02	146,060,401.47	36,818,135.09	6,969,885.79	188,166,697.3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992,333.67	2,025,436.2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911,308.78	-1,987,123.0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23,700,116.26	217,200,656.75
第三层次	-	-
合计	823,700,116.26	217,200,656.7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转换。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23,700,116.26	99.52

	其中：债券	805,242,289.64	97.29
	资产支持证券	18,457,826.62	2.2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5,791.22	0.32
8	其他各项资产	1,313,826.74	0.16
9	合计	827,679,734.2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719,625.00	2.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2,359,725.47	52.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273,284.37	13.37
4	企业债券	2,077,111.23	0.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31,085,827.94	64.5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5,242,289.64	120.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580006	25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500,000	50,736,410.96	7.60
2	1928020	19 交通银行二级 02	300,000	33,065,421.37	4.95
3	102582367	25 华阳新材 MTN006	300,000	30,287,053.15	4.54
4	250431	25 农发 31	240,000	24,112,753.97	3.61
5	102481257	24 泰达投资 MTN002	200,000	21,077,205.48	3.1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5929	创芯 01 优	150,000	15,157,627.40	2.27
2	265434	25 国晟 2A	55,000	3,300,199.22	0.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相关方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华阳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72025002 号）的有关事项。因华阳集团 2021 年占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资金，导致阳煤

化工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阳集团予以立案。华阳集团相关方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华阳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的有关事项。华阳集团在未经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划转潞化科技账户资金，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潞化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华阳集团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管理人投资制度的规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85.0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12,041.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3,826.7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7,694	29,104.40	193,211.68	0.09	223,736,067.83	99.91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10,393	37,046.74	5,314,332.07	1.38	379,712,404.91	98.62
合计	18,087	33,668.16	5,507,543.75	0.90	603,448,472.74	99.1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3,624,406.53	1.62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49,635.79	0.01
	合计	3,674,042.32	0.6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10~50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
	合计	10~5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A	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6,999,638.05	165,204,722.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547,607.45	113,091,183.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4,399,627.07	547,074,162.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2,017,955.01	275,138,608.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929,279.51	385,026,736.98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聘任张铮先生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宫永媛女士不再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聘任刘大超先生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聘任张铮先生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24,0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研究业务线最近两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能及时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势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2、证券公司服务评价程序

（1）证券公司服务的评价包括定期的证券公司评价打分以及对证券公司投研支持服务的定额激励。

（2） 公司对证券公司实行“核心名单”管理。在所有公司合作机构中筛选部分机构进入“核心名单”。公司的评价打分仅针对进入“核心名单”的机构，“核心名单”定期调整、动态优化。

（3） 定期的证券公司评价打分：根据证券公司服务记录，投研人员定期在投研系统平台对核心名单的证券公司服务进行评价打分。

（4） 证券公司服务的定额激励：根据证券公司服务记录，投研各部门可提出定额激励作为对证券公司投研支持服务的补充激励。证券公司投研支持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推荐、定向路演邀请、投研课题委托、产业链调研、数据模型及支持等服务内容。

（5） 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建议等证券公司服务的定期考核评价结果，由研究部进行汇总，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投研部门总经理联席会议审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和剔除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55,405,881.00	100.00	257,000,000.00	100.00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1 日
3	关于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5 年 5 月 27 日
4	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5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6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建信鑫弘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